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2 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 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8:00 至 17:00 止。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29-2024121 公司传真：0429-2101801

邮政编码：125003 联系人：刘采奕

公司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 24 号

5.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1”，投票简称为“锌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3月10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

1. 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